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

昆生环晋复（2023）29 号

关于对《10 万吨/年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春雨惠众肥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10 万吨/年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，租用云南中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（建筑面积 4000m²）及附属设施，建设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和生物肥料生产线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办公区、食堂等。建成后年产

土壤调理剂颗粒 1000 吨，土壤调理剂粉剂 99000 吨，生物肥料 1000 吨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.5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，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项目应建立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，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。

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及绿化，不外排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值 6.5-9.5、SS≤400mg/L、COD_{Cr}≤500mg/L、BOD₅≤350mg/L、氨氮≤45mg/L、T-P≤8.0mg/L、动植物油≤100mg/L，进入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排放量 1320t/a，其中 COD_{Cr}：0.449t/a；氨氮：0.026t/a；总磷：0.009t/a。废水总量纳入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考核。

三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。

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，加强通风。项目原料细磨、配料搅拌、计量、造粒、筛分、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，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限值，即颗粒物≤120mg/m³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

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即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量为 2112 万 m^3/a ，颗粒物为 $0.67\text{t}/\text{a}$ 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$1.851\text{t}/\text{a}$ 。

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，施工现场、临时堆场、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，排放的废气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，即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。

四、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，做隔声降噪处理，项目厂界噪声值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区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5\text{dB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$ 。

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，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 1 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70\text{dB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$ 。禁止夜间（22:00 至次日 6:00）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

五、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，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；隔油池油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化粪池污泥、初期雨水池沉渣清掏后回用于生产。危险废物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

六、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。

七、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八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。

九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十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十一、依法到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水务、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3年8月29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

二街镇

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3年8月29日印发

